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反担保措施：永通新材料两位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 30%、5% 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FHL62U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2号5幢
- 3、法定代表人：徐俊
- 4、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 7、经营期限：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4 日
- 8、经营范围：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 电缆料、PE 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周方鸣持股30%，刘云龙持股5%。

永通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397,983.64	125,187,154.03

负债总额	73,009,711.49	86,542,573.86
净资产	35,388,272.15	38,644,580.17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514,787.56	115,919,404.26
净利润	5,386,680.30	3,256,308.02

为永通新材料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通新材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债务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反担保：有。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

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永通新材料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2,812.47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5,265.1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97%；为合营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8,547.18万元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03%。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5,065.1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70%；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47.1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永通新材料营业执照；
- 3、永通新材料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